

警官高等职业
教育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

徐 伟 主编

陆岳松 刘和珍 副主编

民
事
诉
讼
法

民
事
诉
讼
公
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

主 编 徐 伟

副主编 陆岳松 刘和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徐伟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1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620-2694-7

I. 民... II. 徐...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910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0.25 印张 380 千字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694-7/D·2654

定价:16.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任：余茂焱 刘友江 李传敢

副主任：胡爱国 管火明 尹树东

委 员：郑昆白 赵卫宽 欧阳俊

薛蕊 杜娟

《民事诉讼法》参编人员名单

本书由徐伟主编，撰稿人及其分工如下：（按章节先后排序）

徐 伟：第一、七章。

刘和珍：第二、六、二十二章。

陆岳松：第三、九、十五、十六、十七章。

褚利民：第四、五、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

宋志洁：第八、十、十一、十三、十四、二十三章。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用人单位对高等职业人才的需求,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这棵新苗如雨后春笋,茁壮成长,与时俱进,已经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培养警官、法学类高级实用型人才的重要阵地。警官高等职业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认识到,教材建设必需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应当不断加强和创新。目前,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警官、法学类职业教育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一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应运而生了。

本套系列教材是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和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强强联合,共同组织编写的。这两所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办学规模大,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在全国同类高等职业院校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两所学院里一批多年奋斗在教学第一线、拥有丰富教学经验、意在警官职业教育上有所作为的教学科研人员,本着“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从“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基点出发,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共同为新世纪的高职院校大学生奉献上了特点鲜明、针对性强的系列教材,首批21门主干课教材将在2005年度陆续与广大读者见面。本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两所警官职业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共同献给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一份厚礼。

从总体上看,本套系列教材的鲜明特点是“原理+能力”、“原理+训练”。具体如下: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

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根据警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部对高职院校“突出实践应用能力培养、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度”的教学要求，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体现了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和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或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与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符合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律师、注册会计师等高级职称。部分教材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主编或参编过不少教材，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一定的职业实践经验。广大作者在编写本套教材时，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内容新、信息量大。因此，全套教材的编写比较成熟，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精神。

4. 针对性。全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教材作者力求用简单的案例或例子，使深奥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简洁明了。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复杂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

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不仅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而且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教材虽然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与读者见面了，但由于教材编写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时间紧迫，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师生、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和完善，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1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要素	(13)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16)
第三章 诉权与诉	(18)
第一节 诉权	(18)
第二节 诉	(21)
第四章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30)
第一节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30)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32)
第三节 法院调解原则	(34)
第四节 辩论原则	(36)
第五节 处分原则	(38)
第五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41)
第一节 合议制度	(41)
第二节 回避制度	(43)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46)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47)

第六章 法院主管与管辖	(50)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50)
第二节 管辖概述	(54)
第三节 法定管辖	(57)
第四节 裁定管辖	(67)
第五节 管辖恒定和管辖权异议	(69)
第七章 诉讼当事人	(73)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73)
第二节 共同诉讼	(81)
第三节 代表人诉讼	(86)
第四节 第三人	(89)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95)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95)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97)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98)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102)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述	(102)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105)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标准	(114)
第四节 证明责任	(118)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提供和保全	(123)
第六节 质证和认证	(126)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33)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33)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34)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过程	(136)
第四节 调解书的效力	(137)

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制度	(140)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40)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44)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47)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152)
第一节	期间	(152)
第二节	送达	(155)
第三节	诉讼费用	(159)
第十三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67)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67)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168)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172)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74)
第五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178)
第六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180)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185)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185)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187)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19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192)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93)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197)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0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02)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决定再审	(204)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再审	(206)

第四节	当事人的申请再审	(207)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09)
第十七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212)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12)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16)
第三节	民事决定	(217)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219)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19)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21)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	(223)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26)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28)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230)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30)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231)
第三节	支付令的签发与效力	(232)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	(233)
第五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235)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237)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37)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239)
第二十一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43)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243)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案件受理	(24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48)
第四节	破产和解	(249)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252)

第二十二章 执行程序	(260)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60)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264)
第三节 执行措施	(269)
第四节 执行过程	(278)
第二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89)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89)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293)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送达、期间、财产保全	(297)
第四节 司法协助	(301)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长期以来，司法界一直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倾向，但随着经济体制转换以及社会对市场经济法制的需求，民事诉讼法正在逐渐获得应有的重视，司法实践的地位明显提高，人们比过去更多地关注程序法，更多强调程序权利的重要性和实在性。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是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最基本内容。民事诉讼是国家为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益通过司法机关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它是解决社会冲突最重要、最有效的方式之一；民事诉讼法则是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并通过民事诉讼得以实现并使之具体化。

本章分两节讲述有关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第一节简单介绍民事纠纷和民事诉讼；第二节对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体系以及与相邻部门法关系等内容加以评述。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

（一）民事纠纷的概念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冲突。民事纠纷就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有关民事权利义务方面的冲突。如所有权纠纷、合同纠纷、名誉权纠纷、继承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等等。形成各种民事纠纷的原因相当复杂。概括说是源于不同的民事主体对同一的民事权利存在不同的认识或主张。从总体上看，民事纠纷具有下列几个特点：

1. 民事纠纷主体的平等性。无论是自然人之间还是法人之间，也不论主体之间的实际地位、身份有何不同，他们相互之间不存在命令、服从与上下隶属关系，在纠纷中始终处于平等的地位。

2. 民事纠纷内容的特定性。平等主体之间产生的民事纠纷从其内容上说属于民事权益之争,即由民事法律规范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之争。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就不是民事纠纷。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即民事主体对纠纷解决依法享有自由处分权。这是因为民事纠纷是有关私权的争议,而私法的“自治”原则决定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具有广泛地自由处置权。当然,这主要针对财产关系争议,而人身关系争议多数情况下不可自由处分。

(二)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是指缓解和消除民事纠纷的方法和制度。根据纠纷处理的制度和方式,可具体划分为三种,即私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

1. 私力救济。即“私了”。指纠纷主体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纠纷。包括自决和和解两种。自决是指纠纷主体凭借自身力量使对方服从;和解是指双方相互妥协和让步。私力救济是最原始、最简单的纠纷解决机制。对日常生活中常常出现的一些争议不大的民事纠纷解决有其优势,但往往当事人是利害关系人,像自决这一解决方式,一旦把握不住分寸,极易产生不良后果,因此需要受到法律的必要限制。

2. 社会救济。社会救济是指依靠社会力量处理民事纠纷的一种机制。具体包括调解和仲裁两种。调解是在第三者的主持下通过说服教育,促使双方当事人相互谅解和让步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的一种活动;仲裁是指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由其居中裁决的一种方式。两者都表现出社会中的第三人对纠纷解决所起的重要作用。运用调解、仲裁方式解决纠纷,标志人类社会在解决纠纷方面的进步,体现了社会对私人权益争议的有序干预。

3. 公力救济。公力救济是指利用国家公权力解决民事纠纷,其典型是民事诉讼。诉讼的实质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在纠纷主体参加下处理特定的社会纠纷的一种最具权威、也最为有效的机制。国家为了保证诉讼的权威及诉讼的顺利进行,往往要对诉讼的主体、程序、制度等作出严格的规定。现代法制社会提倡公力救济方式,能够使纠纷得到最公平、合理解决。

上述这些调整民事冲突的机制,在现实生活中均具有重要的作用。到底选择何种机制解决民事冲突,其主动权掌握在当事人手中。民事纠纷是纷繁复杂的,我国现行的民事纠纷处理办法大致有四种:和解、调解、仲裁和诉讼。当事人如想得到最有效的解决,须针对纠纷的特点,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一种解决方法。

二、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概括地说，民事诉讼就是主体所进行活动以及主体之间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总和。即“诉讼+关系”。

诉讼活动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各自所为的行为，既包括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案件的受理、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作出裁判等，还包括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如原告的起诉、被告的应诉或反诉、证人的出庭作证等。

诉讼关系是指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发生的以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关于诉讼法律关系，后面有专章论述。

总之，民事诉讼就是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两方面内容构成的，两者缺一不可。诉讼活动产生、变更和消灭诉讼关系，而诉讼关系又通过诉讼活动表现出来。

（二）民事诉讼的特点

民事诉讼作为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独特的形式，与解决民事纠纷的其他形式相比，具有自身特殊之处，也与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不同。从法律上看，民事诉讼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诉讼标的的特定性。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是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的、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法律关系。这是区别于行政诉讼、刑事诉讼的主要标志。在这种关系中，双方之间存在着民事权益争议，法院必须依据民事实体法律规范才能加以解决。基于民事法律关系平等、自愿性质决定了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中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有权自主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诸如起诉权、撤诉权、请求和解、调解权等。

2. 民事诉讼主体的特殊性。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所有参加民事诉讼活动，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的人。具体包括法院、检察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而在这些所有参加诉讼的人中间，法院、诉讼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不仅享有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而且还有权进行使诉讼程序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诉讼行为。他们是民事诉讼中重要的诉讼主体。其中，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对案件行使审判权，在诉讼中享有组织权、指挥权和裁判权，在诉讼中起决定性的作用。而当事人则是诉讼中另外一个重要的诉讼主体，他们通过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对民事诉讼程序的发生、推进和终止起至关重要的作用。

3. 民事诉讼过程的阶段性和连续性。民事诉讼是由若干诉讼程序与诉讼阶段相互衔接、相互联系,构成统一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活动分为审判阶段、执行阶段。每一阶段里都有不同的任务,任务的不同就决定了民事诉讼呈阶段性特点。同时,民事诉讼的每一个阶段又不是彼此孤立,前一阶段程序结束后方进行下一阶段。前阶段是后阶段的基础和前提,后阶段是前阶段的继续和延伸,显示出了诉讼阶段的连续性。

值得一提的是,民事诉讼是一个约定俗成的传统概念,现代意义的民事诉讼已经远远超出了狭义的民事范围。目前,我国民事诉讼不仅包括狭义的民事案件诉讼,还包括经济案件的诉讼、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部分劳动案件的诉讼以及各种新型诉讼如房地产诉讼、期货诉讼、票据诉讼等。此外,随着社会和经济的迅猛发展,法律规定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其他案件如各种非讼案件也将会越来越多。民事诉讼法通过协调各种民事程序法律系统,对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深入发展发挥着巨大作用。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规定法院、当事人及当事人之外的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和执行活动的法律规范。民事诉讼法既是法院处理、解决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又是当事人起诉、应诉,进行诉讼和申请执行的行为准则,也是除当事人之外的所有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

民事诉讼法有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之别。所谓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从形式上一看便知它是民事诉讼法,即专指民事诉讼法典。如1991年4月9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谓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能规范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法规。除民事诉讼法外,还包括隐含在其他法律中实质上对民事诉讼起着潜在指导作用的相关规范。例如,《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民法通则》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们的死亡宣告”等等。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批复和有关指导性案例也属于实质意义的民事诉讼法范畴。